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畢業學分中本所開設之選修學分不得低於9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學分中本所開設之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註冊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指導。

二、研究生於第二學年註冊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則暫由系主任負責指導。

三、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四、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遲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且符合下列準則：

(一) 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或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提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新任指導教授，以研究生入學年度未收滿額學生之同組老師優先。

(三) 研究生須放棄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原有研究成果。

第六條 資格考核

一、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得參加資格考核，且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系通知課務與註冊組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核由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依「本系資格考辦法」辦理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三至五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成果發表

研究生須發表論文或取得專利3件，標準如下。

一、A等1件：(1) IEEE、IEE、ACM、SPIE、ASME、SCI 期刊之全文或同一研究主題之 Correspondence 或 Letter 二篇抵 1 件。

(2) 八大工業國新發明專利。

B等1件：其他期刊、發明專利。

C等1件：國際會議、新型專利、中原學報。

二、較優等級著作可視為次優等級著作，反之則否。

三、除教授外，博士生為第一作者算 1 件，第一作者以外不計。

第八條 學位論文初審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審核委員會提出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審核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主題、論文大綱及相關背景學識。不通過者須下一學期後再行提出。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大綱有建議修改之權利，審核結果必須全數委員通過始得通過。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及符合「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六條規定，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一、學生至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寫「學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說明論文大綱內容並先予自評所屬之專業領域。且經該專業領域委員會至少三位委員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專業領域委員會之審查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由系主任遴選之。

二、本學系專業領域包含電力能源、電子電路、控制工程、通訊網路、人工智慧等電機相關領域。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如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四、學生對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學院應組成複審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填妥本校相關表格，說明符合修業期限、課程學分、資格考核與博士論文審查等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 (6,6)	
	書報討論(一)	全	2 (1,1)	
	書報討論(二)	全	2 (1,1)	
	合計 (論文另計)		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方得畢業（不含論文）。		
2、學系選修	18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4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